

机构代码：8882652653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1〕122020003010号

当事人：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267782314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琦

经查：当事人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春路7001号明谷科技园转供电主体，自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以及用户手册相关条款，当事人以1.3元/度价格收取入驻园区企业电费。期间园区企业用电16949194度，当事人共收取企业电费22033952.2元。其中目前仍在园企业用电16073823度，当事人收取电费20895969.9元；已离园企业用电875371度，当事人收取电费1137982.3元。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当事人应退还在园企业电费2446039.24元，应退还已离园企业电费85603.72元。共计2531642.96元。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531642.96元。

当事人多收取的电费金额人民币2531642.96元应当退还，当事人已退还2446039.24元，仍需退还85603.72元。2021年11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制发沪监管闵责退字〔2021〕

122021002940 号责令退款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退还多收价款 85603.72 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还价款 0 元。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85603.7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3 份；当事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以及用户手册；当事人提供的在园企业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抄表数汇总表、园区退费汇总表以及各楼宇退费抵扣汇总表；园区企业签字确认的退费抵扣汇总表；当事人提供的已退租企业退费汇总表；举报材料一份；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其中复印件均由提供人核对与原件一致。以上证据材料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各项证据之间已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1 年 11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闵罚告〔2021〕122021002940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0.96 分钱；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0.77 分钱；2018 年 9 月起，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 7.8 分钱；2019 年

5月1日，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2.3分钱（含税）；2019年7月1日起，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5.8分钱（含税）；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本市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单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当事人未执行落实上述电费优惠政策，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了未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的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且能够对其违法行为深刻反思，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主动退还多收电费，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后果。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规定，办案机关责令其改正，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零叁圆柒角贰分。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违法所得捌万伍仟陆佰零叁圆柒角贰分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